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城平安东街早春路 27 号；邮编：755100；电话 0955-5021892；电子邮箱：znwgj892@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及区、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

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加强工作规范，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通过中宁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35 条，主要涉及预决算公开、意见征集和反馈、公示公告、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主动公开；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局机关发布信息 370 条，下属单位（文化馆 145 条，图书馆 892 条）微信动态公布 1037 条；三是通过“杞程中宁”微信视频号发布文旅宣传短视频 95 条，同步“杞程中宁”抖音号发布 87 条；四是依托图书馆文化阵地，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放置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中宁县人民政府公报等，保障进馆读者政府信息查阅需求，拓宽了主动公开范围。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2023 年，我局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按照《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发布规程》要求，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管理，落实信息发布前“三审三校”制度，坚持“涉密

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的原则，严格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落实政务公开制度。二是针对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运用监测系统对我局政务新媒体账号检测存在的错别字、敏感词等错误，立行立改，全部整改到位，并对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等再次进行深入学习。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充分利用中宁县政府网站、局机关及下属单位3个微信公众号、1个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图书馆网站及政府信息查阅点、宣传栏等，及时广泛发布公开文旅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做好信息推送，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二是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做好政务新媒体账号新增及人员信息变更备案，确保职责落实到位，管理精细化。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对照《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梳理各项任务，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协调各科室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学习，着力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提高工作人员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水平，提升干部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公开意识不足。**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缺乏专业性，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受众人群不够多，范围不够广。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充分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推动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同步推进，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二是**强化学习。加强对政务公开理论知识和操作系统业务学习，充实专业知识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性，避免错误的发生。**三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作用，多角度、全方位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切实丰富公开内容，增强公开效果，努力形成大力抓政务公开、群众积极关心政务公开的社会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深化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对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文化市场执法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情况、《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法治政府工作报告》等内容进行信息公开。按时限完成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理，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二是提升政策公开服务效能，优化政策意见征集，《关于促进中宁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2023—2025年）（试行）》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在征集意见期内未收到群众反馈的意见建议。规范政策管理服务，严格执行《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制度》，在公文制发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在签文稿纸上全部标明。三是推进政府开放，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按照《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制定了《2023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研究成立领导小组，通过活动的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打造服务型政府。规范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及专业表述方面的理论学习，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加强发布信息的“三审三校”制度落实，实行政务新媒体专人管理，履行报备审批程序，确保信息宣传准确客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格控制工作群数量，仅保留必要的工作群，严格落实“群主”第一责任，加强微信群保密宣传教

育。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